

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城建档案利用辅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510

日 期：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	11
3. 商务条件.....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1. 相关要求.....	14
2. 评分标准.....	1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委托，对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城建档案利用辅助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编号：SDSHZB2020-510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城建档案利用辅助服务项目

3. 采购需求：城建档案利用辅助服务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7.3 方式：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报名。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SDSHZB2020-510-报名-“响应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522130100100053768

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7.4 售价：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开标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俊刚

电 话：0532-82860632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陈长海、贺鹏琦、马诗晴

电 话：0532-66701999、0532-85659918、1561572735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2020 年 10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城建档案利用辅助服务
4	分包情况	共 <u>1</u> 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6	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人民币 6000 元。</p> <p>2.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6:30 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5. 提交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p> <p>6.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7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p>

		<p>权委托书。</p> <p>3.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u>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u></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p>

		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 地点： <u>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u>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的证明材料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我馆现有馆藏档案折合标准卷 60 万卷，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布《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档联发[1985]2 号）中关于人员编制标准的要求，我馆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档案工作发展需要，尤其是档案利用服务人员不足影响了档案利用工作水平。基于以上原因，我馆组织开展本次招标工作。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供应商选派相应数量工作人员常驻我馆专职负责城建档案利用辅助服务工作，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城建档案工作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2 工作内容要求

我馆现有馆藏档案折合标准卷 60 万卷，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档案查询、借阅、复印、光盘刻录等，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负责借阅利用窗口工作

- (1) 做好证件查验、信息登记、档案检索、档案借阅利用；
- (2) 档案绑定或调卷、档案传送（电子传送/纸质传送）、纸质档案交接、档案利用汇编、政务信息素材收集、秩序维护等工作；
- (3) 及时整理档案利用登记记录，保密协议等；
- (4) 打扫借阅室内环境卫生，保持借阅环境干净整洁，为档案利用者提供良好的环境卫生；
- (5) 网上预约查询工作。每天查看网站预约信息，为预约人合理安排档案查询时间、所需手续，并提前告知是否有其需要的档案；
- (6) 电话咨询工作。及时接听电话，解答档案利用服务相关问题，为咨询人提前检索查看是否有其需要的档案；
- (7) 档案利用统计工作。统计档案利用人数、卷数、类别等，利用效果反馈统计，做好档案利用分析。
- (8) 在借阅档案中发现扫描件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

2.2.2 负责复印窗口工作

- (1) 纸质档案复印、电子档案打印、盖章并做好登记；
- (2) 电子档案下载并刻录光盘；
- (3) 打印机更换纸张、更换墨盒等维护工作；
- (4) 协助档案利用者将电子档案拷贝至 U 盘；
- (5) 保持复印窗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0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采购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理解，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a. 对本项目思路理解透彻，完全了解采购人需求，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明确，逻辑清晰，分析结果深入透彻，项目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6-22分； b. 对本项目思路理解基本明确，了解采购人需求，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逻辑基本清晰，分析结果深入透彻，项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16分； c. 对本项目思路理解不够明确，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较模糊，逻辑不够清晰，分析结果不够深入，项目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以下。	2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包括进度计划、组织计划、实施计划、验收等方面工作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a.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各项服务内容好，得11-16分；	16

	<p>b.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其他各项服务内容较好，得 6-11 分；</p> <p>c. 实施方案内容缺漏，可行性较差，服务响应时间普通，无其他服务内容，得 0-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估：</p> <p>a. 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岗位分工明确，人员资质、经验丰富得 5-10 分；</p> <p>b. 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个岗位分工较明确，人员资质、经验较丰富得 5 分及以下。</p>	10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培训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p> <p>a. 培训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各类措施完善考虑周全得 7-10 分；</p> <p>b. 培训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各类措施完善考虑较周全得 4-7 分；</p> <p>c. 培训服务方案较模糊，安排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各类措施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周全得 4 分以下。</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等内容酌情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响应时间快，各项服务内容完善，得 7-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响应时间较快，其他各项服务内容较完善，得 4-7 分；</p> <p>方案内容缺漏，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间较差，无其他服务内容，得 0-4 分。</p>	10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经磋商小组认定合理每有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2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